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38號

原告 永嘉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萍

被告 豆米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公告主文關於「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前開規定之相同法理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